

证券代码：871287

证券简称：兴浩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9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现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为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均不变。

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现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9:00。预计会期1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董富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龚健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2019年4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浩新材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兴浩新材2018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天职业字

[2019] 13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7.94 万元，利润总额 131.79 万元，净利润 138.95 万元。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2019 年度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7000 万元，利润总额 500 万元，净利润 430 万元。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未来新业务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议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经董事会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5月23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秘：张国庆 电话：17639800391

(二) 会议费用：不产生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